

本校第十一任校長遴選工作正式展開

胡楚生

本校第十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已於三月十九日正式組成，並召開第一次委員會。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決有關此任遴選工作預定進度、推薦作業要點及徵求校長候選人啓事等事項。此次預訂工作進度為：三月三十日上網及登報公開徵選校長候選人，五月十一日截止收件；遴選會初審通過並經過公告候選人名單後，於五月二十八日向全校公開推薦候選人名單；六月六日晚上及六月七日上午於校內分別辦理公開演講。六月十三日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方式逐一對候選人進行同意權之行使。

校長候選人之條件除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外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應具高尚品德及學術成就，並擁有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處事公正並能超越黨派利益。至於推薦方式共四種：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三人以上之連署；
- (二) 國內外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教師【含退休】及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含退休】之人員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 (三) 內政部核准成立之各學術團體，經各該團體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得推薦一人；
- (四) 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此次遴選作業有幾項重大變革，除連署方式不再限制一人僅能連署一次外，行使同意權時，每人可逐一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開票時，依遴委會預設之最低門檻票數來進行開票統計，每位候選人得票數一超過門檻，即不繼續計票。如超過最低門檻票數人數超過三人時，遴委會再酌予提高門檻，直至選出最後二至三人，再由遴委會於六月十四日開會決定提報教育部並具提意見書送教育部擇聘。

(作者為母校中文系教授)

